

冠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冠发改审批（2025）1号

关于《冠县清泉街道中心幼儿园扩建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冠县清泉街道办事处联合校：

你单位报来的《冠县清泉街道中心幼儿园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建设冠县清泉街道中心幼儿园扩建项目。项目代码为：2412-371525-04-01-437087。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中心幼儿园西邻，金和湾小区南邻，城市理想小区东邻，双拥路以北。项目新占地面积 3276.49 平方米。项目建设 1 栋二层综合楼及大门和附属用房，总建筑面积 228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0 平方米。新增学位 105 个。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28.7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四、项目建设的工期：10 个月（2025.07-2026.05）。

请认真按照上级有关投资管理规定，严格落实项目各项建设条件，认真执行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请及时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办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请据此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报我局审批。

五、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 2 年。在该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该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重新报批。切实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建设，不得擅自变更，严禁违反规定建设本项目。要严格落实重点工程项目中大力实施以工代赈的相关要求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务工，加强技能培训，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实施中，如需对项目批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进行重大调整，项目单位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批准机关提出申请。



抄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局、统计局、大数据局、各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等单位
